

運動醫學系輔修生應選修本系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課程表

1100901 系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*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(Health promotion & disease prevention)	2
*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實驗(Health promotion and disease prevention laboratory)	1
*肌動學(Kinesiology)	2
*運動營養學(Sports nutrition)	2
*基礎生物力學(Basic biomechanics)	2
*運動傷害基礎評估學(Basic evaluation of sports injury)	2
*運動藥理學(Sports pharmacology)	2
*運動心理學(Sports psychology)	2
*運動傷害防護學(Sports injury prevention)	2
*運動生理學(Exercise physiology)	3
生理學(Human physiology)	3
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(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laboratory)	2
運動處方(Exercise prescription)	2
健康體適能學(Health physical fitness)	2
運動休閒概論(Introduction to sports and leisure)	2
運動休閒管理學(Management of sports and leisure)	2
運動器材設計與評估(Design and evaluation on sports equipment)	2
運動生物力學(Sports biomechanics)	2
運動傷害機轉與評估(Sports injury mechanism & assessment)	2
運動按摩學(Sports massage)	2
中醫傷科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traumatology)	2
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(Management of athletic training)	2
運動訓練法(Methodology of sports training)	2
健康管理(Health management)	2
應用運動生理學(Applied exercise physiology)(全英文授課)	2
運動推拿學(Sports tui-na science)	2
老人體適能學(Older adult fitness)	2

備註：1.標記「*」之課程至少得選修 10 學分。

2.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，亦不得以外系課程學分相抵。

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 非本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，應依照本要點實施。
- 三 本校各學系或他校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。每學年度名額最高以 10 名為限。
- 四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運動醫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申請輔系學生之書面資料事宜。
- 五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，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 輔修生應選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至少二十學分，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七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選修本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；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指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學士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